



汉文学史纲要



魯　迅

汉文学史綱要

出版說明

本書這次出版，僅依據作者的手稿，作了初步的校勘，改正了以往版本中個別的排印上的錯誤；對於正文，沒有加以注釋。

本書最初印入一九三八年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輯、魯迅全集出版社出版的《魯迅全集》第十卷中；一九四一年魯迅全集出版社印行的《魯迅三十年集》也曾收入。

本書這次校勘，錯誤和遺漏的地方一定不少，懇切希望讀者指正。

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部

一九五七年五月

目 录

第一篇	自文字至文章.....	1
第二篇	書与詩.....	6
第三篇	老庄.....	14
第四篇	屈原及宋玉.....	20
第五篇	李斯.....	28
第六篇	汉宮之楚声.....	31
第七篇	賈誼与鼃錯.....	34
第八篇	藩国之文术.....	38
第九篇	武帝时文术之盛.....	44
第十篇	司馬相如与司馬遷.....	50

第一篇 自文字至文章

在昔原始之民，其居群中，盖惟以姿态声音，自达其情意而已。声音屡变，浸成言辞，言辞谐美，乃兆歌咏。时属草昧，庶民朴淳，心志郁于内，則任情而歌呼，天地变于外，則祇畏以頌祝，踊躍吟嘆，时越儕輩，为众所賞，默識不忘，口耳相傳，或逮后世。复有巫觋，职在通神，盛为歌舞，以祈灵贶，而贊頌之在人群，其用乃愈益广大。試察今之蛮民，虽状極狉獉，未有衣服宮室文字，而頌神抒情之什，降灵召鬼之人，大抵有焉。呂不韦云，“昔葛天氏之乐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闋。”（《呂氏春秋》《仲夏紀》《古樂》）鄭玄則謂“詩之兴也，諒不于上皇之世。”（《詩譜序》）雖荒古無文，并難征信，而証以今日之野人，揆之人間之心理，固當以呂氏所言，為較近于事理者矣。

然而言者，猶風波也，激蕩既已，余踪杳然，獨恃口耳之傳，殊不足以行远或垂后。詩人感物，發为歌吟，吟已感濶，其事隨訖。倘將記言行，存事功，則專憑言語，大惧遺忘，故古者尝結繩而治，而后之聖人易之以書契。結繩之法，今不能知；書契者，相傳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于天，俯則觀法于地，觀鳥兽之文与地之宜，

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。”（《易》《下系辭》）“神農氏復重之為六十四爻。”（司馬貞《補史記》）頗似為文字所由始。其文今具存于《易》，积画成象，短長錯綜，變易有窮，與後之文字不相系屬。故許慎復以為“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兽蹄迹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”（《說文解字序》）。要之文字成就，所當綿歷岁时，且由眾手，全群共喻，乃得流行，誰為作者，殊難確指，歸功一聖，亦憑臆之說也。

許慎云，“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后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著于竹帛謂之書。書者，如也。……《周禮》八岁入小学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。一曰指事，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可見，上下是也；二曰象形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謨，日月是也；三曰形聲，形聲者，以事為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；四曰會意，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；五曰轉注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；六曰假借，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托事，令長是也。”（《說文解字序》）指事象形會意為形體之事，形聲假借為聲音之事，轉注者，訓詁之事也。虞夏書契，今不可見，岣嶁禹書，伪造不足論，商周以來，則刻于骨甲金石者多有，下及秦漢，文字彌縫，而撮以六事，大抵彌合。意者文字初作，首必象形，觸目會心，不待授受，漸而演進，則會意指事之類興焉。今之文字，形聲轉多，而察其締構，什九以形象為本柢，誦習一字，當識形音義三：口誦耳聞其音，

目察其形，心通其义，三識并用，一字之功乃全。其在文章，則写山曰峻嶒嵯峨，状水曰汪洋澎湃，蔽芾葱蘢，恍逢丰木，鱣鰕鰐鯉，如見多魚。故其所函，遂具三美：意美以感心，一也；音美以感耳，二也；形美以感目，三也。

連屬文字，亦謂之文。而其兴盛，蓋亦由巫史乎。巫以記神事，更进，则史以記人事也，然尚以上告于天；翻今之《易》与《書》，間能得其仿佛。至于上古实状，则荒漠不可考，君长之名，且难审知，世以天皇地皇人皇为三皇者，列三才开始之序，繼以有巢燧人伏羲神农者，明人群进化之程，殆皆后人所命，非真号矣。降及軒轅，遂多傳說，逮于虞夏，乃有箸于簡策之文傳于今。

巫史非詩人，其职虽止于傳事，然厥初亦憑口耳，慮有愆誤，則練句协音，以便記誦。文字既作，固無愆誤之虞矣，而簡策疎重，書削为劳，故复当儉約其文，以省物力，或因旧習，仍作韵言。今所傳有黃帝《道言》（見《呂氏春秋》），《金人銘》（《說苑》），顓頊《丹書》（《大戴禮記》），帝嚳《政語》（《賈誼新書》），虽并出秦汉人書，不足憑信，而大抵協其音，偶其詞，使讀者易于上口，則殆犹古之道也。

由前言更推度之，則初始之文，殆本与語言稍异，当有藻韵，以便傳誦，“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”，区以別矣。然汉时已并称凡箸于竹帛者为文章（《漢書》《藝文志》）；后或更拓其封域，举一切可以圖寫，接于目睛者皆屬之。梁之刘

總，至謂“人文之元，肇自太極”（《文心雕龍》《原道》），三才所顯，并由道妙，“形立則章成矣，聲發則文生矣”，故凡虎斑霞綺，林籟泉韵，俱為文章。其說汗漫，不可審理。稍隘之義，則《易》有曰，“物相雜，故曰文。”《說文解字》曰，“文，錯画也。”可知凡所謂文，必相錯綜，錯而不亂，亦近爾爾之象。至劉熙云“文者，會集眾彩以成錦綉，會集眾字以成辭義，如文綉然也”（《釋名》）。則固然以文章之事，當具辭義，且有華飾，如文綉矣。《說文》又有彫字，云：“彊也”；“彊，彫彰也”。蓋即此義。然後來不用，但書文章，今通稱文學。

劉勰雖于《原道》一篇，以人“為五行之秀，實天地之心，心生而言立，言立而文明，自然之道也。傍及萬品，動植皆文。……”而晉宋以來，文筆之辨又甚峻。其《總術篇》即云，“今之常言：有文有筆。以為無韵者筆也，有韵者文也。”蕭繹所詮，尤为昭晰，曰：“今之門徒，轉相師受，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；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，止于辭賦則謂之文。……至如不便為詩如閻纂，善為章奏如伯松，若是之流，泛謂之筆。吟咏風謠，流連哀思者謂之文。”又曰，“筆，退則非謂成篇，進則不云取义，神其巧惠，筆端而已。至如文者，惟須綺縠紛披，宮徵靡曼，脈吻適會，精靈蕩搖。而古之文筆今之文筆，其源又異。”

（《金樓子》《立言篇》）蓋其時文章界域，極可弛張，縱之則包舉萬彙之形聲；严之則排擯簡質之敘記，必有藻韵，善移人情，始得稱文。其不然者，概謂之筆。

辭筆或詩筆對舉，唐世猶然，逮及宋元，此義遂晦，
于是散體之筆，并稱曰文，且謂其用，所以載道，提挈經
訓，誅鋤美辭，講章告示，高張文苑矣。清阮元作《文言
說》，其子福又作《文筆對》，復昭古誼，而其說亦不行。

第二篇 書与詩

《周禮》，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，今已莫知其書为何等。假使五帝書誠為五典，則今惟《堯典》在《尚書》中。“尚者，上也。上所為，下所書也。”（王充《論衡》《須頰篇》）或曰：“言此上代以來之書。”（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）緯書謂“孔子求書，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，迄于秦穆公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。斷遠取近，定可為世法者百二十篇；以百二篇為《尚書》，十八篇為《中候》。去三千一百二十篇。”（《尚書璇璣鈐》）乃漢人侈大之言，不可信。《尚書》蓋本百篇：《虞夏書》二十篇，《商書》《周書》各四十篇。今本有序，相傳孔子所為，言其作意（《漢書》《藝文志》），然亦難信，以其文不类也。秦燔燒經籍，济南伏生抱書藏山中，又失之。漢興，景帝使鼃錯往從口授，而伏生旋老死，仅得自《堯典》至《秦誓》二十八篇；故漢人嘗以拟二十八宿。

《書》之體例有六：曰典，曰謨，曰訓，曰誥，曰誓，曰命，是稱六體。然其中有《禹貢》，頗似記，余則概為訓下與告上之詞，猶后世之詔令與奏議也。其文質朴，亦詰屈難讀，距以藻韵為飾，俾便頌習，便行遠之時，蓋已遠矣。晉衛宏則云，“伏生老，不能正言，言不可曉，使其女傳言

教錯。齊人語多與顧川異，錯所不知，凡十二三，略以其意屬讀而已。”故難解之處多有，今即略錄《堯典》中語，以見大凡：

“……帝曰：疇咨若時，登庸。放齊曰：胤子朱，啓明。帝曰：吁！鬻訟，可乎？帝曰：疇咨若予采？驩兜曰：都！共工，方鳩傭工。帝曰：吁！靜言庸違，象恭，滔天！帝曰：咨，四岳！湯湯洪水方割，蕩蕩懷山襄陵，浩浩滔天，下民其咨。有能，俾乂。僉曰：于，繇哉！帝曰：吁，嗁哉！方命，圮族。岳曰：异哉！試可，乃已。帝曰：往，欽哉！九載，績用弗成。帝曰：咨，四岳！朕在位七十載，汝能庸命，巽朕位。岳曰：否德，忝帝位。曰：明明，揚側陋！師錫帝曰：有鰥在下，曰虞舜。帝曰：俞！予聞。如何？岳曰：瞽子。父頑，母嚚，象傲。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帝曰：我其試哉。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，厘降二女子嫡汭，嫡于虞。”

揚雄曰，“昔之說書者序以百，……虞夏之書渾渾爾，商書灝灝爾，周書噩噩爾。”（《法言》《問神》）虞夏禪讓，獨饒治績，敷揚休烈，故深大矣；周多征伐，上下相戒，事危而言切，則峻肅而不阿借；惟商書時有哀激之音，若緣厓而失其援，以為夷曠，所未詳也。如《西伯戡黎》：

‘西伯既戡黎，祖伊恐，奔告于王曰：天子！天既訖我殷命，格人元龟，罔敢知吉。非先王不相我后人，惟王淫戲用自絕。故天弃我，不有康食。不虞天性，

不违率典。今我民罔弗欲喪，曰，天曷不降威，大命不摯？今王其如台。王曰：嗚呼！我生不有命在天？祖伊反曰：嗚呼！乃罪多參在上，乃能責命于天？殷之即喪，指乃功，不無戮于尔邦！”

武帝时，魯共王坏孔子旧宅，得其末孙惠所藏之書，字皆古文。孔安国以今文校之，得二十五篇，其五篇与伏生所誦相合，因并依古文，开其篇第，以隶古字写之，合成五十八篇。会巫蠱事起，不得奏上，乃私傳其業于生徒，称《尚書》古文之學（《隋書》《經籍志》）。而先伏生所口授者，緣其写以汉隶，遂反称今文。

孔氏所傳，既以值巫蠱不行，遂有張霸之徒，伪造《舜典》《汨作》等二十四篇，亦称古文書，而辭義蕪鄙，不足取信于世。若今本孔傳《古文尚書》，則為晉豫章梅贊所奏上，獨失《舜典》；至隋購募，乃得其篇，唐孔穎達疏之，遂大行于世。宋吳棫始以為疑；朱熹更比較其詞，以為“今文多艰涩，而古文反平易”，“却似晉宋間文章”，并書序亦恐非安國作也。明梅鷺作《尚書考異》，尤力發其復，謂“《尚書》惟今文傳自伏生口誦者為真古文。出孔壁中者，尽后儒伪作，大抵依約諸經《論》《孟》中語，并窃其字句而緣飾之”云。

詩歌之起，虽当早于記事，然葛天《八闋》，黃帝乐詞，仅存其名。《家語》謂舜彈五弦之琴，造《南風》之詩曰：“南風之熏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懨兮；南風之时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財兮。”《尚書大傳》又載其《卿云歌》云：“卿云烂兮，糲縵縵

兮，日月光华，旦复旦兮！”辞仅达意，頗有古風，而汉魏始傳，殆亦后人拟作。其可征信者，乃在《尚書》《皋陶謨》，（伪孔傳《尚書》分之为《益稷》）曰：

“……夔曰：于！予击石拊石，百兽率舞，庶尹允諾。帝庸作歌曰：勑天之命，惟时惟几。乃歌曰：股肱喜哉，元首起哉，百工熙哉！皋陶拜手稽首揚言曰：念哉！率作兴事，慎乃宪，欽哉！屢省乃成，欽哉！乃賡載歌曰：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，庶事康哉！又歌曰：元首从脞哉，股肱惰哉，万事墮哉！帝曰：俞，往，欽哉！”

以体式言，至为单簡，去其助字，实止三言，与后之“湯之《盤銘》曰：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”同式；又虽亦偶字履韵，而朴陋無华，殊無以胜于記事。然此特君臣相勗，冀各慎其法宪，敬其职事而已，长言咏嘆，故命曰歌，固非詩人之作也。

自商至周，詩乃圓备，存于今者三百五篇，称为《詩經》。其先虽遭秦火，而人所諷誦，不独在竹帛，故最完。司馬遷始以为“古者《詩》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其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后稷，中述殷周之盛，至幽厉之缺。”然唐孔穎達已疑其言；宋鄭樵則謂詩皆商周人作，孔子得于魯太師，編而录之。朱熹于詩，其意常与郑樵合，亦曰：“人言夫子刪詩，看来只是采得許多詩，夫子不曾刪去，只是刊定而已。”

《書》有六体，《詩》則有六義焉：一曰風，二曰賦，三

曰比，四曰兴，五曰雅，六曰頌。風雅頌以性質言：風者，閨巷之情詩；雅者，朝廷之樂歌；頌者，宗廟之樂歌也。是為《詩》之三經。賦比興以体制言：賦者直抒其情；比者借物言志；興者托物興辭也。是為《詩》之三緯。風以《關雎》始，雅有大小，小雅以《鹿鳴》始，大雅以《文王》始；頌以《清廟》始；是為四始。漢時，說詩者眾，魯有申培，齊有轅固，燕有韓嬰，皆嘗列于學官，而其書今并亡。存者獨有趙人毛萇詩傳，其學自謂傳自子夏；河間獻王尤好之。其詩每篇皆有序，鄭玄以為首篇大序即子夏作，后之小序則子夏毛公合作也。而韓愈則云，“子夏不序詩。”朱熹解詩，亦但信詩不信序。然據范曄說，則实后漢衛宏之所為尔。

毛氏《詩序》既不可信，三家《詩》又失傳，作詩本义，遂難通曉。而《詩》之篇目次第，又不甚以时代为先后，故后来异說滋多。明何楷作《毛詩世本古義》，乃以詩編年，謂上起于夏少康时（《公劉》，《七月》等）而訖于周敬王之世，《下泉》虽与孟子知人論世之說合，然亦非必其本义矣。要之《商頌》五篇，事迹分明，詞亦詰屈，与《尚書》近似，用以上續舜皋陶之歌，或非誣歟？今录其《玄鳥》一篇；《毛詩》序曰：祀高宗也。

“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，宅殷土茫茫。古帝命武湯，正域彼四方，方命厥后，奄有九有。商之先后，受命不殆，在武丁孙子。武丁孙子，武王靡不勝，龍旂十乘，大糴是承。邦畿千里，維民所止，肇域彼四海，四海來假。來假祁祁，景貞維河，殷受命咸宜，百祿

是何。

至于二《雅》，則或美或刺，較足見作者之情，非如《頌》詩，大率嘆美。如《小雅》《采薇》，言征人遠戍，雖勞而不敢息云：

“采薇采薇，薇亦作止。曰归曰归，岁亦莫止。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；不遑啟居，玁狁之故。……彼爾維何？維常之华。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戎車既駕，四牡業業；豈敢定居，一月三捷。……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；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，行道迟迟，載渴載飢。我心伤悲，莫知我哀！”

此蓋所謂怨誹而不亂，溫柔敦厚之言矣。然亦有甚激切者，如《大雅》《瞻卬》：

“瞻卬昊天，則不我惠，孔填不寧，降此大戾。邦靡有定，士民其瘵。蟊賊蟊疾，靡有夷届；罪罟不收，靡有夷瘳！人有土田，女反有之！人有民人，女復奪之！此宜無罪，女反收之；彼宜有罪，女復說之！哲夫成城，哲妇傾城。……瞷沸檻泉，維其深矣；心之憂矣，宁自今矣。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后。藐藐昊天，無不克劙；無忝皇祖，式救尔后！”

《國風》之詞，乃較平易，發抒情性，亦更分明。如：

“野有死麋，白茅包之；有女怀春，吉士誘之。林有朴樕；野有死鹿，白茅純束；有女如玉。舒而脫脫兮；無感我帨兮；無使尨也吠！”（《召南》《野有死麋》）

“漆与洧，方渙渙兮；士与女，方秉蕘兮。女曰觀乎？士曰既且。且往觀乎，洧之外，洵訏且乐。維士与女，伊其相謔，贈之以勺藥。……”（《鄭風》《漆洧》）

“山有樛，隰有榆。子有衣裳，弗曳弗萎；子有車馬，弗馳弗驅；宛其死矣，他人是愉。山有栲，隰有杻。子有廷內，弗洒弗扫；子有鐘鼓，弗鼓弗考，宛其死矣，他人是保。山有漆，隰有栗。子有酒食，何不日鼓瑟？且以喜乐，且以永日。宛其死矣，他人入室。”（《唐風》《山有樛》）

《詩》之次第，首《國風》，次《雅》，次《頌》。《國風》次第，則始周召二南，次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而終以豳。其序列先后，宋人多以為即孔子微旨所寓，然古詩流傳來久，篇次未必一如其故，今亦無以定之。惟《詩》以平易之《風》始，而漸及典重之《雅》與《頌》；《國風》又以所尊之周室始，次乃旁及于各國，則大致尚可推見而已。

《詩》三百篇，皆出北方，而以黃河為中心。其十五國中，周南召南王檜陳鄭在河南，邶鄘衛曹齊魏唐在河北，豳秦則在涇渭之濱，疆域概不越今河南山西陝西山東四省之外。其民厚重，故虽直抒胸臆，猶能止乎禮義，忿而不戾，怨而不怒，哀而不傷，樂而不淫，雖詩歌，亦教訓也。然此特后儒之言，實則激楚之言，奔放之詞，《風》《雅》中亦常有，而孔子則曰：“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無邪。”后儒因孔子告瀕淵為邦，曰“放鄭聲”。又曰：“惡鄭聲之亂